C090-Z357-110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1

(357)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户號		户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57)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6月29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右列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57)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357-2102

校對			
經辦人：文齡	日期	次數	
	101.5.18	2	純
	客户簽章	業務簽章	

請填寫	
印刷顏色	請勾選
雙色	□印流水號 □不印流水號
印製份數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户欄簽章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57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　話：

委　託　書 ③⑤⑦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１０１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１０１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10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39路51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一百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2.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3.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后：擬分派現金紅利每股1.3元。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元。分派員工紅利新台幣4,500,000元。

三、有關解除本公司董事長黃士峯兼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有爲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２號５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2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塡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357-2102

校對	
日　期	次　數
101.5.21	6　純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